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135號

上　訴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被　上訴人　林菁菁即林典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小字第2106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更生程序提出債權人清冊所列之債權人，非僅以被上訴人所知之債權人即為已足，亦不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舉之債權人為限，被上訴人

漏未將上訴人之債權列入債權人清冊，違背誠信原則，應負故意或過失責任，故上訴人未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就此乃係不可歸責等語。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係就上訴人未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是否係因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等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　官

本裁定不得抗告